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位濱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文件、物品，訴訟性質上應認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而原告起訴未具體說明原告因被告返還上開文件、物品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